

宜生环〔2023〕51号

关于对《年产10万吨耐火材料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红枫湖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0万吨耐火材料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拟改建项目位于宜良工业园区北古城片区昆明红枫湖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东经103°12′43.991″，北纬：25°0′14.492″）。项目总投资1187.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3

万元。你公司委托云南建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 万吨耐火材料生产线改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关于对<年产 10 万吨耐火材料生产线改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生环〔2022〕78 号）。项目除 1 条隧道窑未建成外，其余工程内容已投产运行，实际运行过程中原料来源及成分发生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项目发生了重大变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 2023 年 5 月 18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宜良张官营复合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宜良〔2023〕10 号），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须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生活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改扩建后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烟气脱硫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烟气脱硫废水经现有的 3m³再生池（加

碳酸钙)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1座20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实验室清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后排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等。项目施工时须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物料堆存及运输采用封闭措施、散料进行围隔和覆盖、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施工扬尘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

改扩建完成后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原料堆棚粉尘、破碎粉磨粉尘、烘干煅烧废气。项目所有排气筒须设置规范的永久性采样监测平台。本次改扩建后热源采用天然气,项目新建隧道窑、推板窑废气与现有隧道窑、烘干窑废气一起经现有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后由现有高50m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氟化物排放浓度 $\leq 6\text{mg/m}^3$;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55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9\text{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m}^3$,排放速率 $\leq 12\text{kg/h}$ 。项目排气筒(DA001)利用原有隧道窑在线

监测设施开展自动监测。改建后项目破碎、研磨及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经 6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已有 2 台、新增 4 台）处理后由 1 根高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棚、上料、破碎粉磨、混料等工序无组织散逸的粉尘。项目原料堆棚须采用三面围挡+顶棚结构，进料口须设置集气罩及喷淋装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项目须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设备与基础之间采取减震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施工噪声须达到《建筑项目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破碎机、磨粉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改扩建后厂界昼、夜间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收集后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改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除尘器粉尘、不合格产品、脱硫石膏渣，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实验室废液。除尘器粉尘和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脱硫石膏渣作为制砖原料外售给周围砖厂。废机油、实验室废液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五）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有天然气（甲烷）和柴油、废机油等油类物质。建设单位应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有组织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1.82t/a、SO₂23.84t/a、NO_x11.81t/a、氟化物 0.26t/a；全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82t/a。

（七）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关于对<年产10万吨耐火材料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生环〔2022〕78号）作废。

5.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3年5月24日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北古城镇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

（共印7份）